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棋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9月24日提出之陳報狀所載系爭票據遺失經過為「因其內部作業疏失，始終未收到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對方收到後因作業疏失不慎遺失」內容不符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票據遺失經過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